

附件

2020 年林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2020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
2020 年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17
2020 年林化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27
2020 年花卉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37

2020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一、监测产品

监测食用林产品为竹笋、核桃、鲜枣、花椒、油茶籽和黑木耳。监测食用林产品产地土壤为竹笋产地土壤、核桃产地土壤、鲜枣产地土壤、花椒产地土壤和油茶产地土壤。

二、监测地区和监测数量

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共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食用林产品生产重点市(县、区)。2020 年共监测 3160 批次,拟监测食用林产品 1680 批次,其中包括竹笋 260 批次、核桃 405 批次、鲜枣 240 批次、花椒 260 批次、油茶籽 315 批次和黑木耳 200 批次;拟监测食用林产品产地土壤 1480 批次,其中包括竹笋产地土壤 260 批次、核桃产地土 405 批次、鲜枣产地土壤 240 批次、花椒产地土壤 260 批次和油茶产地土壤 315 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及承检机构见附件 1.1。

三、抽样

(一) 抽样区域。由被监测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食用林产品生产状况提供规模化种植基地和合作社及个体种植园。其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林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企业必须抽检,其他生产基地承检机构从中随机选取。监测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求主产区抽样,每一个行政村原则上只抽取一个样品(要求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抽样应具有对应性,监测样品应能

反映当地被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全水平。

(二) 抽样方法。食用林产品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竹笋、核桃、鲜枣、花椒和油茶籽应从种植基地并成熟期的产品中抽取。抽检的每个食用林产品应分为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2份,产品的具体抽样数量见表1.1。包装后的食用林产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

表 1.1 食用林产品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竹笋	1000g	1000g
核桃	1000g	1000g
鲜枣	1000g	1000g
花椒	500g	500g
油茶籽	1000g	1000g
黑木耳	500g	500g

土壤采集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执行,采集0~20cm土壤,每个采样区的土壤样品为一个混合样,混合样采集点数不少于5个,混合后的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1kg,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多个样点土样充分混匀后包装,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

(三) 抽样基数。食用林产品按照基地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200公斤。

(四) 样品处置。食用林产品的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机构时,承检机构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已经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

及时处理，初检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制样和测定，复检样品原样冷冻存储。产地土壤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包装牢固严防样品的损失，土壤样品到达承检机构时，承检机构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包装已经损坏应重新抽样，土壤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制样和测定。

（五）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四、检验要求

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附件 1.2、附件 1.3。

五、判定原则

食用林产品监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具体判定如下：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的产品，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品检测项目符合**标准限量要求”；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复检后仍不符合判定依据规定的，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品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限量要求，其他检测项目符合**标准限量要求”。

产地土壤监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进行判定。具体判定如下：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地土壤检测项目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检验后仍不符合判定依据规定的，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地土壤检测项目**不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其他检测项目符合 GB 15618—

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

六、数据报送

各承检机构在样品测试完毕后，及时进行数据汇总，填写数据信息汇总表，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技术支持单位，汇总数据格式应按相应的检测标准中规定的要求对保留位数进行数字修约，如检测标准中未规定检测结果的数字保留位数，统一检测结果数据保留 3 位有效数字，对未检出的项目，承检机构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同时各承检机构要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七、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监测抽样和检测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食用林产品成熟期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竹笋及其产地土壤、核桃及其产地土壤、鲜枣及其产地土壤、花椒及其产地土壤和黑木耳的抽样和检测工作；11 月 20 日前，完成油茶籽及其产地土壤的抽样和检测工作；11 月 25 日前，各承检机构将监测报告提交至技术支持单位。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技术支持单位完成所有材料汇总 编制 2020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报告，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八、注意事项

监测工作应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监测工作应确保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各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按时保质报送监测材料。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九、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

州)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桥路 73 号

联系人：汤富彬、倪张林

电 话：0571—63122616

传 真：63122616

邮 箱：tfb22@163.com

组织协调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联系人：黄安民、贾东宇

电 话：010—62889437、010—62888473

邮 箱：lcpzlbz@126.com

附件 1.1

2020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表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竹笋	第一~三季度	浙江 (40)	德清县、柯桥区、遂昌县、富阳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安徽 (30)	宣州区、旌德县、休宁县、祁门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福建 (40)	邵武县、松溪县、长汀县、德化县、建宁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江西 (30)	安福县, 遂川县, 泰和县, 万安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昌)
		湖南 (30)	浏阳市, 炎陵县, 湘乡市, 衡阳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长沙)
		广东 (30)	揭阳市、英德市、清远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长沙)
		广西 (30)	融安县、三江县、兴安县、田林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宁)
		四川 (30)	长宁县、江安县、沐川县、叙永县、纳溪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
		合计 (260)		
竹笋 产地土壤	第一~三季度	浙江 (40)	德清县、柯桥区、遂昌县、富阳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安徽 (30)	宣州区、旌德县、休宁县、祁门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福建 (40)	邵武县、松溪县、长汀县、德化县、建宁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江西 (30)	安福县, 遂川县, 泰和县, 万安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昌)
		湖南 (30)	浏阳市, 炎陵县, 湘乡市, 衡阳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长沙)
		广东 (30)	揭阳市、英德市、清远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长沙)
		广西 (30)	融安县、三江县、兴安县、田林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宁)
		四川 (30)	长宁县、江安县、沐川县、叙永县、纳溪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
		合计 (260)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核桃	第三季度	北京 (15)	门头沟区、平谷区、房山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石家庄)	
		河北 (30)	临城县、平山县、涉县、卢龙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石家庄)	
		山西 (30)	汾阳市、孝义市、太谷县、左权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山东 (30)	泰安市、潍坊市、烟台市、日照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寿光)	
		河南 (30)	济源市、卢氏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郑州)	
		湖北 (45)	保康县、夷陵区、兴山县、房县、巴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武汉)	
		广西 (30)	田林县、乐业县、天峨县、巴马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宁)	
		四川 (30)	南江县、旺苍县、朝天区、青川县、甘洛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	
		云南 (60)	大姚县、漾鼻、凤庆县、腾冲市、鲁甸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昆明)	
		陕西 (30)	宜君县、陇县、黄龙县、洛南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	
		甘肃 (30)	两当县、宕昌县、红古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兰州)	
		新疆 (45)	墨玉县、和田县、洛浦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乌鲁木齐)	
		合计 (405)			
		核桃 产地土壤	第三季度	北京 (15)	门头沟区、平谷区、房山区
河北 (30)	临城县、平山县、涉县、卢龙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石家庄)	
山西 (30)	汾阳市、孝义市、太谷县、左权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山东 (30)	泰安市、潍坊市、烟台市、日照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寿光)	
河南 (30)	济源市、卢氏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郑州)	
湖北 (45)	保康县、夷陵区、兴山县、房县、巴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武汉)	
广西 (30)	田林县、乐业县、天峨县、巴马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宁)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四川 (30)	南江县、旺苍县、朝天区、青川县、甘洛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
		云南 (60)	大姚县、漾濞、凤庆县、腾冲市、鲁甸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昆明)
		陕西 (30)	宜君县、陇县、黄龙县、洛南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
		甘肃 (30)	两当县、宕昌县、红古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兰州)
		新疆 (45)	墨玉县、和田县、洛浦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乌鲁木齐)
		合计 (405)		
鲜枣	第三季度	河北 (30)	献县、沧县、行唐县、阜平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石家庄)
		山东 (30)	潍坊市、东营市、滨州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寿光)
		陕西 (40)	大荔县、清涧县、延川县、绥德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
		甘肃 (40)	临泽县、靖远县、景泰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兰州)
		宁夏 (50)	灵武市、同心县、中宁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新疆 (50)	阿克苏市、温宿县、沙雅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乌鲁木齐)
		合计 (240)		
鲜枣 产地土壤	第三季度	河北 (30)	献县、沧县、行唐县、阜平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石家庄)
		山东 (30)	潍坊市、东营市、滨州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寿光)
		陕西 (40)	大荔县、清涧县、延川县、绥德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
		甘肃 (40)	临泽县、靖远县、景泰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兰州)
		宁夏 (50)	灵武市、同心县、中宁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新疆 (50)	阿克苏市、温宿县、沙雅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乌鲁木齐)
		合计 (240)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花椒	第三季度	河北 (30)	平山县、武安县、涉县、井陘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石家庄)
		山东 (30)	临沂市、莱芜市、枣庄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河南 (30)	三门峡、新乡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郑州)
		湖南 (20)	芷江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长沙)
		重庆 (30)	酉阳县、梁平县、荣昌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四川 (30)	蓬溪县、岳池县、金阳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
		贵州 (30)	贞丰县、关岭县、德江县、思南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陕西 (30)	韩城市、凤县、镇巴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
		甘肃 (30)	秦安县、临夏县、舟曲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兰州)
		合计 (260)		
花椒 产地土壤	第三季度	河北 (30)	平山县、武安县、涉县、井陘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石家庄)
		山东 (30)	临沂市、莱芜市、枣庄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河南 (30)	三门峡、新乡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郑州)
		湖南 (20)	芷江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长沙)
		重庆 (30)	酉阳县、梁平县、荣昌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四川 (30)	蓬溪县、岳池县、金阳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
		贵州 (30)	贞丰县、关岭县、德江县、思南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陕西 (30)	韩城市、凤县、镇巴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
		甘肃 (30)	秦安县、临夏县、舟曲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兰州)
		合计 (260)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油茶籽	第四季度	浙江 (40)	常山县、江山县、衢江区、龙游县、青田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安徽 (40)	桐城市、怀宁县、金安县、霍邱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合肥)
		福建 (40)	蒲城县、尤溪县、福安市、永泰县、清流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江西 (40)	分宜县、上栗县、莲花县、渝水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昌)
		河南 (30)	光山县、罗山县、商城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郑州)
		湖北 (45)	麻城市、红安县、通城县、新洲区、阳新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武汉)
		湖南 (40)	常宁县、衡南县、浏阳市、邵阳县、永顺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长沙)
		广西 (40)	来宾市、巴马县、乐业县、岑溪县、三江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宁)
		合计 (315)		
油茶 产地土壤	第四季度	浙江 (40)	常山县、江山县、衢江区、龙游县、青田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安徽 (40)	桐城市、怀宁县、金安县、霍邱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合肥)
		福建 (40)	蒲城县、尤溪县、福安市、永泰县、清流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江西 (40)	分宜县、上栗县、莲花县、渝水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昌)
		河南 (30)	光山县、罗山县、商城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郑州)
		湖北 (45)	麻城市、红安县、通城县、新洲区、阳新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武汉)
		湖南 (40)	常宁县、衡南县、浏阳市、邵阳县、永顺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长沙)
		广西 (40)	来宾市、巴马县、乐业县、岑溪县、三江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宁)
		合计 (315)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黑木耳	第三季度	黑龙江 (100)	牡丹江地区、哈尔滨地区、伊春地区、大兴 安岭地区、佳木斯地区、鸡西地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吉林(50)	延边州、通化市、白山、辽源市、四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辽宁(50)	沈阳市、铁岭市、抚顺地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合计(200)		
总合计		3160		

附件 1.2

2020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竹笋	1	铅	0.1	GB 2762— 2017	GB 5009.12
	2	镉	0.1		GB 5009.15
	3	总砷	0.5		GB 5009.11
	4	乙酰甲胺磷	1.0	GB 2763— 2019	NY/T 761
	5	氧乐果	0.02		NY/T 761
	6	杀扑磷	0.05		NY/T 761
	7	甲基对硫磷	0.02		NY/T 761
	8	杀螟硫磷	0.5		NY/T 761
	9	水胺硫磷	0.05		NY/T 761
核桃	1	铅	0.2	GB 2762— 2017	GB 5009.12
	2	镉	0.5		GB 5009.15
	3	二嗪磷	0.01	GB 2763— 2019	NY/T 761
	4	伏杀硫磷	0.05		GB 23200.9
	5	甲氰菊酯	0.15		GB 23200.9
	6	氯氰菊酯	0.05		GB/T 5009.146
	7	氯氟氰菊酯	0.01		GB/T 5009.146
	8	溴氰菊酯	0.02		GB/T 5009.110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鲜枣	1	铅	0.2	GB 2762— 2017	GB 5009.12
	2	镉	0.05		GB 5009.15
	3	乐果	2.0	GB 2763— 2019	GB/T 20769
	4	杀螟硫磷	0.5		NY/T 761
	5	甲基对硫磷	0.02		NY/T 761
	6	水胺硫磷	0.05		GB/T 5009.20
	7	多菌灵	0.5		GB/T 20769
	8	氟氯氰菊酯	0.3		NY/T 761
	9	氰戊菊酯	0.2		GB 23200.8
	10	溴氰菊酯	0.05		NY/T 761
花椒	1	铅	3.0	GB 2762—	GB 5009.12
	2	乙酰甲胺磷	0.2	GB 2763— 2019	GB/T 5009.103
	3	马拉硫磷	1.0		GB 23200.113 GB 23200.9
	4	二嗪磷	0.1		GB 23200.113 GB 23200.9
	5	甲基嘧啶磷	0.5		GB 23200.113 GB 23200.9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6	伏杀硫磷	2		GB 23200.113 GB 23200.9
	7	五氯硝基苯	0.02		GB 23200.113 GB 23200.9
	8	氯菊酯	0.05		GB 23200.113 GB 23200.9
	9	氯氰菊酯	0.1		GB 23200.113 GB 23200.9
油茶籽	1	铅	0.2	GB 2762—	GB 5009.12GB
	2	氯氰菊酯	0.1	GB 2763— 2019	GB/T 5009.146
	3	氯氟氰菊酯	0.2		GB/T 5009.146
	4	倍硫磷	0.01		GB 23200.8
	5	乐果	0.05		GB/T 5009.20
黑木耳	1	铅	1.0	GB 2762— 2017	GB 5009.12
	2	镉	0.2		GB 5009.15
	3	总汞	0.1		GB 5009.17
	4	总砷	0.5		GB 5009.11
	5	乐果	0.5	GB 2763— 2019	NY/T 761
	6	马拉硫磷	0.5		NY/T 761
	7	五氯硝基苯	0.1		GB/T 5009.19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8	氰戊菊酯	0.2		NY/T 761
	9	氯氰菊酯	0.5		NY/T 761
	10	溴氰菊酯	0.2		NY/T 761

附件 1.3

2020 年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方法	风险筛选值(\leq , mg/kg)				检测标准
				pH \leq 5.5	5.5<p H \leq 6.5	6.5<p H \leq 7.5	pH> 7.5	
产地 土壤	1	镉	GB 15618— 2018	0.3	0.3	0.3	0.6	GB/T 17140 GB/T 17141
	2	汞		1.3	1.8	2.4	3.4	GB/T 22105.1 NY/T 1121.11
	3	砷		40	40	30	25	GB/T 22105.2 NY/T 1121.11 HJ 803
	4	铅		70	90	120	170	GB/T 17140 GB/T 17141 HJ 491
	5	铬		150	150	200	250	HJ 491
	6	铜		50	50	100	100	HJ 491

2020年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一、监测产品

(一) 胶膜纸。

所监测产品是指 GB/T 28995—2012 中规定胶膜纸，包括装饰胶膜纸、平衡胶膜纸、表层胶膜纸、耐磨装饰胶膜纸和耐磨表层胶膜纸。

1. 装饰胶膜纸：素色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氨基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经加热加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

2. 平衡胶膜纸：平衡纸经浸渍氨基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经加热加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

3. 表层胶膜纸：表层纸经浸渍氨基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经加热加压可与装饰胶膜纸胶合。

4. 耐磨装饰胶膜纸：含有一定耐磨材料，具有一定耐磨性的装饰胶膜纸。

5. 耐磨表层胶膜纸：含有一定量的耐磨材料的表层胶膜纸。

(二)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1.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指GB/T 15102—2017定义的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即以纤维板、刨花板为基材，以浸渍胶膜纸为饰面材料的装饰板材，本次仅监测家具用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指GB/T 34722—2017定义的以浸渍氨基树脂的胶膜纸铺装在胶合板或细木工板基材上，经热压而

成的装饰板材，本次仅监测家具用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三）木质地板。

1. 实木复合地板：指 GB/T 18103—2013 规定的实木复合地板，即以实木拼板或单板（含重组装饰单板）为面层，以实木拼板、单板和胶合板为芯层或底层，经不同组合层压加工而成的地板；是适用于室内一般要求用的实木复合地板。按面层材料分类包括：天然整幅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天然拼接（含拼花）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重组装饰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调色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按结构分类包括：两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按涂饰方式分类包括：油饰面实木复合地板、油漆饰面实木复合地板、未涂饰实木复合地板。

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指 GB/T 18102—2007 中定义的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即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铺装在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等人造板基材表面，背面加平衡层、正面加耐磨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

（四）刨花板。

所监测产品是指 GB/T 4897—2015 中定义的刨花板，即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一类人造板材。

二、监测数量

拟在全国范围内对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重点区域企业的产品进行质量监测。拟监测 440 批次木质林产品，其中胶膜纸 65 批次、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186 批次、木质地板 131 批次、刨花板 58 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产品批次见附件 2.1。

三、抽样

（一）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被监测单位生产的主营型号或规格的

产品。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产品仅抽取家具用板材。

（二）样品生产时间。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和刨花板产品的生产日期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后。

（三）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样品应按照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含存放区）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四）抽样基数。胶膜纸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50m²；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和刨花板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20 张 实木复合地板和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50m²。

（五）抽样数量。每批产品具体抽样数量见附件 2.2。

（六）样品处置。初检样品、复检样品按产品标准中的规定位置从每张样板中取制试样，取制的试样应用铝箔或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包装后的试样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企业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需运回承检机构，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机构时，承检机构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

（七）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样单》，并填报《木质林产品企业情况表》。

四、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及其依据标准详见附件 2.3。

五、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监测产品为监测抽样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检验后仍有不符合判定依据规定的，判定被监测产品为监测抽样不

合格。其中，甲醛释放量项目不复验。

六、时间安排

2020年11月10日前，各承检机构完成木质林产品监测的抽样、检测工作；11月15日前完成监测报告并提交到技术支撑单位。

2020年11月30日前，技术支撑单位完成所有材料汇总，编制2020年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报告，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七、注意事项

监测工作应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监测工作应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各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按时保质报送材料。

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八、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单位：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联系人：付跃进、贾东宇

电 话：010—62889445、010—62888473

邮 箱：lcpzlbz@126.com

组织协调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联系人：黄安民、贾东宇

电 话：010—62889437、010—62888473

邮 箱：lcpzlbz@126.com

附件 2.1

2020 年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计划表

单位：批次

序号	省份	承检机构	胶膜纸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木质地板	刨花板	总数
1	河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		10		5	15
	河北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5
2	辽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木材及木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鞍山）			10		10
3	吉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13	9		22
4	黑龙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		15	10		25
5	上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木材及木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5		10
6	江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造板及其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5	5	25		35
	江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徐州）		20	10		30
	江苏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5
7	浙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10	5	15		30
	浙江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3	8	10		31

序号	省份	承检机构	胶膜纸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木质地板	刨花板	总数
8	福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		15	7		22
9	山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寿光）		5		15	20
	山东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	7			27
10	河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郑州）				5	5
11	湖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武汉）		5	5		10
12	湖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10	5		15
13	广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5	5		10
	广东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2			8	20
14	广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15		5	20
	广西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	7
15	四川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8		8
	四川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5
16	贵州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贵阳）		25		3	28

序号	省份	承检机构	胶膜纸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木质地板	刨花板	总数
17	云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木材与木竹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昆明)		13	3		16
18	陕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西安)		5	4		9
合计			65	186	131	58	440

附件 2.2

抽 样 数 量

产品种类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胶膜纸	长度 \geq 290mm， 宽度 \geq 20mm，10 张。 (如果规格大于上述尺寸，张数不限，面积不小于上述尺寸)	长度 \geq 290mm， 宽度 \geq 20mm，20 张。 (如果规格大于上述尺寸，张数不限，面积不小于上述尺寸)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1 张	2 张
木质地板	\geq 2m ² ，且不少于 6 片	\geq 2m ² ，且不少于 6 片
刨花板	1 张	2 张

附件 2.3

检测项目、检验和判定依据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胶膜纸	1	浸胶量	GB/T 28995—2012
	2	挥发物含量	
	3	预固化度	
	4	甲醛释放量	
浸渍胶膜纸 饰面纤维板 和刨花板 (家具用板)	1	静曲强度	GB/T 15102—2017
	2	内结合强度	
	3	吸水厚度膨胀率	
	4	表面耐磨	
	5	表面耐香烟灼烧	
	6	表面耐污染腐蚀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浸渍胶膜纸 饰面胶合板 和细木工板 (家具用板)	1	含水率	GB/T 34722—2017
	2	浸渍剥离	
	3	横向静曲强度	
	4	表面耐磨	
	5	表面耐污染腐蚀	
	6	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浸渍纸层压 木质地板	1	含水率	GB/T 18102—2007
	2	吸水厚度膨胀率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3	表面胶合强度	
	4	内结合强度	
	5	表面耐磨	
	6	表面耐污染腐蚀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实木复合地 板	1	含水率	GB/T 18103—2013
	2	浸渍剥离	
	3	静曲强度	
	4	弹性模量	
	5	表面耐磨	
	6	漆膜附着力	
	7	表面耐污染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刨花板	1	静曲强度	GB/T 4897—2015
	2	内胶合强度	
	3	表面胶合强度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2020 年林化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一、监测产品

(一) 活性炭

1. 木质净水用活性炭。本次监测的木质净水用活性炭是指 GB/T 13803.2—1999 规定的净水用木质活性炭。即指以木质为原料生产的无定形颗粒活性炭，主要用于饮用水、酒类、各种清凉饮料用水的净化处理。

2. 糖液脱色用活性炭。本次监测的糖液脱色用活性炭是指 GB/T 13803.3—1999 规定的糖液脱色用木质活性炭。即指以木质为原料生产的粉状活性炭，主要用于葡萄糖工业的脱色，也可用于饴糖、蔗糖、果糖、木糖等其他糖液的脱色。

3. 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本次监测的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是指 LY/T 1125—1993 规定的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即指以果壳（核）为原料生产的、主要用于岩浆法提取黄金的无定型颗粒状活性炭。

(二) 紫胶

1. 颗粒紫胶。本次监测的颗粒紫胶是指 GB/T 8137—2009 规定的颗粒紫胶，即指紫胶原胶经破碎、筛选、洗色、干燥加工后，得到颗粒状紫胶。

2. 紫胶片。本次监测的紫胶片是指 GB/T 8138—2009 规定的紫胶片，即指颗粒紫胶和紫胶原胶用热滤法、溶剂法加工的紫胶产品。

二、监测数量

拟在河北、福建、江西、贵州、云南等省监测 42 家木质活性炭产品

生产企业、9家紫胶产品生产企业，抽取这些企业的活性炭类样品75批次，紫胶样品32批次，共计样品107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企业数量见附件3.1。

三、抽样

(一) 活性炭

1. 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有代表性型号或规格的产品。

2.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样品应按照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器须洁净无锈，顺着包装件的对角方向插入其深度四分之三处。

3. 抽样基数。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根据总体物料的单元数而定，按下表3.1进行。

表 3.1 抽样基数的规定

总体物料的单元数(袋)	抽取的最少基数(袋)
1~10	全部单元
11~49	11
50~64	12
65~81	13
82~101	14
102~125	15
126~151	16
152~181	17
182~216	18

总体物料的单元数(袋)	抽取的最少基数(袋)
217~254	19
255~296	20
297~343	21
344~394	22
395~450	23
451~512	24

4. 抽样数量。每袋所抽样品量不少于 200 g。

5. 样品处置。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以四分法缩分样品，选取 500g 分别装入两个可密封的洁净塑封袋中，袋上粘帖标签，注明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等级、批号、抽样日期。包装后的试样加适当的外包装，并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企业人员在封条上签字。一袋进行初检，一袋留存复检。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需运回承检机构，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在贮存环境内不应有任何化学气体和蒸汽。样品到达承检机构时，承检机构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

6.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样单》，并填报《林化产品企业情况表》。

（二）紫胶产品

1. 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有代表性型号或规格的产品。

2. 抽样方法。按 GB/T 8142—2008 的规定，对一般松散的紫胶产品，从包装箱（袋）的不同部位抽取试样；对结块的紫胶产品，则从不同部位劈取或凿取试样。样品应按照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

品。从原装的未开过的箱（袋）中的不同部位抽取。

3. 抽样基数。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应从每批产品中任意挑选不少于 10%箱（袋），最少不少于 5 箱（袋），最多不多于 25 箱（袋）。

4. 抽样数量。每批产品所抽样品数量不少于 5000g。

5. 样品处置。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以四分法缩分，缩取两对角样并充分混匀。再分为四等份，混合两对角样品，磨碎至完全通过孔径约 2mm 筛（相当于 10 目），充分混合，并分为四等份，每份约为 300g。取 100g 粉碎过 0.4mm 筛（相当于 40 目）、40g 粉碎过 0.3mm（相当于 60 目）、10g 粉碎过 0.2mm（相当于 80 目），分别装入清洁、干燥、带磨口的玻璃广口瓶中，瓶上粘贴标签并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取样日期和地点等。

6.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样单》，并填报《林化产品企业情况表》。

四、检验要求

（一）依据标准

1. 木质净水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 木质净水用活性炭》（GB/T 13803.2—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GB/T 12496）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2. 糖液脱色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 糖液脱色用活性炭》（GB/T 13803.3—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GB/T 12496），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3. 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LY/T 1125—93），《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GB/T 12496），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4. 颗粒紫胶。《颗粒紫胶》(GB/T 8137—2009),《紫胶产品检验方法》(GB/T 8143—2008),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5. 紫胶片。《紫胶片》(GB/T 8138—2009),《紫胶产品检验方法》(GB/T 8143—2008),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及其依据标准详见附件3.2。

五、判定原则

按照附件 3.2 的检测项目, 经检验, 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被监测产品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检验后仍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的, 判定为被监测产品不合格。

六、时间安排

2020 年抽样方案下达后, 各承检机构根据企业生产状况安排抽样和检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 各承检机构将结果和汇总材料报送至技术支撑单位。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技术支撑单位完成所有材料汇总, 编制 2020 年林化产品质量监测报告, 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七、注意事项

行业监测工作应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行业监测工作应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各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按时保质报送材料。

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八、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联系人：谭卫红

电话：025—85482448

邮箱：tanweihong71@163.com

组织协调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联系人：黄安民、贾东宇

电 话：010—62889437、010—62888473

邮 箱：lcpzlbz@126.com

附件 3.1

2020 年林化产品计划监测地区、监测产品数量 单位：批次

序号	省份	承检机构	产品名称				总数
			木质净水处理用活性炭	糖液脱色用活性炭	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	紫胶	
1	河北 江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32	8	20	—	60
2	福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	4	6	—	—	10
3	贵州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贵阳）	—	5	—	—	5
4	云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昆明）	—	—	—	32	32
合计			36	19	20	32	107

附件 3.2

检测项目、检验和判定依据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备注
木质净水 用活性炭	1	碘吸附值	GB/T 12496.8—2015 GB/T 13803.2—1999	
	2	亚甲基蓝吸附率	GB/T 12496.10—1999 GB/T 13803.2—1999	
	3	强度	GB/T 12496.6—1999 GB/T 13803.2—1999	
	4	pH 值	GB/T 12496.7—1999 GB/T 13803.2—1999	
	5	灰分	GB/T 12496.3—1999 GB/T 13803.2—1999	
	6	表观密度	GB/T 12496.1—1999 GB/T 13803.2—1999	
糖液脱色 用活性炭	1	焦糖脱色率	GB/T 12496.9—2015 GB/T 13803.3—1999	
	2	酸溶物含量	GB/T 12496.18—1999 GB/T 13803.3—1999	
	3	pH 值	GB/T 12496.7—1999 GB/T 13803.3—1999	
	4	灰分	GB/T 12496.3—1999 GB/T 13803.3—1999	
	5	铁含量	GB/T 12496.19—2015 GB/T 13803.3—1999	
	6	氯化物含量	GB/T 12496.16—1999 GB/T 13803.3—1999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备注
提取黄金 用颗粒状 活性炭	1	碘吸附值	GB/T 12496.8—1999 LY/T 1125—1993	
	2	充填密度	GB/T 12496.1—1999 LY/T 1125—1993	
	3	强度	GB/T 12496.6—1999 LY/T 1125—1993	
	4	粒度	GB/T 12496.2—1999 LY/T 1125—1993	
颗粒紫胶	1	颜色指数	GB/T 8137—2009 GB/T 8143.5—2008	
	2	热硬化时间	GB/T 8137—2009 GB/T 8143.11—2008	
	3	热乙醇不溶物	GB/T 8137—2009 GB/T 8143.4—2008	
	4	挥发物（水分）	GB/T 8137—2009 GB/T 8143.3—2008	
	5	水溶物	GB/T 8137—2009 GB/T 8143.10—2008	
紫胶片	1	挥发物（水分）	GB/T 8138—2009 GB/T 8143.3—2008	
	2	热乙醇不溶物	GB/T 8138—2009 GB/T 8143.4—2008	
	3	颜色指数	GB/T 8138—2009 GB/T 8143.5—2008	
	4	热硬化时间	GB/T 8138—2009 GB/T 8143.11—2008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备注
	5	软化点	GB/T 8138—2009 GB/T 8143.16—2008	
	6	松香	GB/T 8138—2009 GB/T 8143.7—2008	
	7	水溶物	GB/T 8138—2009 GB/T 8143.10—2008	
	8	雌黄	GB/T 8138—2009 GB/T 8143.8—2008	

注意事项：

(1) 若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该产品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2) 若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产品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 若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抽样中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或无法达到监测方案要求时，承检机构应及时将情况报组织协调单位。

2020 年花卉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一、监测产品

鲜切花：非洲菊。

本次监测的鲜切花是指 GB/T 18247.1—2000 中 3.1 定义的鲜切花。即指自活体植株上剪切下来专供插花及花艺设计用的枝、叶、花、果的统称，其内可包括切花、切叶、切枝和切果等。

二、监测地区

拟在辽宁、上海、福建、山东和云南地区范围内，挑选一定规模生产企业（合作社）10 家以上。对于每种监测产品，每家企业抽查 3—6 批次样品。具体监测地区、监测企业批次分布及承担单位见附件 4.1。

三、抽样

（一）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被监测单位生产有代表性型号或规格的产品。

（二）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以同一产地、同一批量、同一品种、相同等级的产品作为一个监测批次，从中随机抽取有质量等级或合格的产品。

（三）抽样基数。鲜切花以同一产地、同一批量、同一品种、相同等级的产品作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500 支。

（四）抽样数量。非洲菊切花产品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4.1。鲜切花产品不进行复检。

表 4.1 抽样数量 (支)

批量范围	样本	抽样数
501—1200	第一	20
	第二	20
1201—10000	第一	50
	第二	50
10001— 150000	第一	125
	第二	125

(五) 样品处置。样品抽取后,每扎 10 支,捆绑后放入包装袋,挂上标签(注明编号),外包装使用的纸箱需要有透气孔,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和被监测企业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需运回承检机构的样品,运输及存储过程中应注意防止损伤。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样品是否满足检验要求等。

对条件不允许带回的产品,在不影响操作规范和质量的情况下,按照抽样和检测程序进行现场检测,并拍好照片留档。

(六)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花卉产品质量监测抽样单》,并填报《花卉生产企业情况表》。

四、检验要求

(一) 检验标准

以《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1 部分:鲜切花》(GB/T 18247.1—2000)为主,兼顾生产单位实际执行标准等。

(二) 检验项目

非洲菊切花检验项目见表 4.2。

表 4.2 非洲菊切花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整体效果	GB/T 18247.1—2000
2	病虫害及缺损情况	GB/T 18247.1—2000
3	花	GB/T 18247.1—2000
4	花萼	GB/T 18247.1—2000
5	采收时期	GB/T 18247.1—2000
6	装箱容量	GB/T 18247.1—2000

五、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产品达到标准*级品”；
 检验项目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该批产品达不到标准要求”；
 对有标示说明的，按标准的质量要求进行结果的判定，结果与标示说明相符，判定为符合；结果与标示说明不相符，判定为不符合。

六、时间安排

2020年4月1日到2020年10月30日。

七、注意事项

监测工作应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监测工作应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各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按时保质报送材料。

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八、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花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联系人：孙强

电 话：021—57639232

邮 箱：sundaysq@126.com

组织协调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联系人：黄安民、贾东宇

电 话：010—62889437、010—62888473

邮 箱：lcpzlbz@126.com

附件 4.1

2020 年计划监测地区、监测批次分布及承担单位 单位：批次

序号	省份	承检机构	监测批次	监测总数
1	辽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花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10	10
2	上海		10	10
3	山东		15	15
4	福建		10	10
5	云南		15	15
合计			60	60